

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江东路 35 号，租用江苏众恒染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件服装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56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CUL0AUXD001V）。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400 万件服装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未建设危废库，在车间设置危废暂存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委托有集中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收集进入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三）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 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能力，收集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管理；
-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色度、pH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表2中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收集进入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收集进入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收集点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常州斐艾乐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验收结论。


专家：张英、徐彦昭、刘子辉